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3/17 17:27:41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佩竹

電話：02-3366-3737

裝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校秘字第1060017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來文影本、來文附件

訂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有關第二十四屆「東元獎」，申

請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14日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106年3月1日東科基第106006號函辦理。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含附件）

線 國立臺灣大學

#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函



291716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 156-2 號 9 樓  
專案管理：張兆銓  
電話：(02)2542-2338 #14  
信箱：andychang@teco.com.tw

校 1060017388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東科基第 106006 號

附件：「東元獎」申請及推薦作業說明

主旨：函請 貴單位推薦菁英角逐第二十四屆「東元獎」乙案，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以喚起社會提升科技創新之風氣、開創前瞻且具人文關懷之進步社會為宗旨，為促進人文生活調適，獎勵對科技與人文發展有具體卓越貢獻之傑出人才，於創會之初設立「東元獎」，期望透過獎項的設置，倡導建構「科文共裕」的進步社會。

二、「東元獎」自設立起，迄今邁入第二十四屆，本屆獎項概分兩大領域：  
詳細分類說明詳如附件

## (一)科技類（受理申請）

1. 電機/資訊/通訊科技
2. 機械/能源/環境科技
3. 化工/材料 科技
4. 生醫/農業 科技

## (二)人文類（主動遴選）

舞蹈藝術：設獎定義研議中，預定於三月十日公告。

三、前揭五大領域，每領域獎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總獎金新臺幣 400 萬元整。計畫於九月中旬完成評選作業，並於 11 月 4 日第二十四屆「東元獎」頒獎典禮中公開表揚。

四、申請時間：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請逕上

[www.tecofound.org.tw/teco-award/2017](http://www.tecofound.org.tw/teco-award/2017) 申請，相關作業說明如附件。

五、敬請 貴單位推薦前開領域之菁英角逐「東元獎」，並刊登在學校網站及相關系所佈告欄推廣周知。

董事長 郭端嵩

# 第二十四屆東元獎

## 申請及推薦作業說明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 二、獎勵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籍，不限性別、年齡，在電機/資訊/通訊科技、機械/能源/環境科技、化工/材料科技、生醫/農業科技、人文類等五大領域中，對臺灣社會具有具體之傑出貢獻或成就事蹟者為獎勵對象。

### 三、名額：計五名

(一) 甄選（公開受理推薦或申請）

科技類：電機/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乙名

機械/能源/環境科技領域 乙名

化工/材料 科技領域 乙名

生醫/農業 科技領域 乙名

(二) 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主動遴選，不受理推薦及申請）

人文類：舞蹈藝術 乙名

### 四、獎勵：

(一) 每領域各頒發獎金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二) 獎座乙座。

### 五、表揚方式：

(一) 謹訂於一〇六年十一月四日假誠品表演廳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二) 受邀媒體採訪。

(三) 得獎人及其相關資料提供國內媒體發佈。

### 六、科技類申請辦法：

(一) 申請時間：一〇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

(二) 設獎領域：

1. 電機/資訊/通訊 科技

2. 機械/能源/環境 科技

3. 化工/材料 科技

4. 生醫/農業 科技

(三) 申請方式：

1. 僅受理線上申請。

2. 請逕上 [www.tecofound.org.tw/teco-award/2017](http://www.tecofound.org.tw/teco-award/2017)「申請專區」申請。須填寫的「申請資料」包括：

(1) 簡歷表

(2) 從事研究或創作歷程（約 600 字）。

(3) 重要研究或創作成果（請提出代表性著作或創作 1-3 件）。

(4) 傑出貢獻或成就事蹟。

(5) 簡述對東元獎的期望（約 500 字）。

3. 完成線上申請後，檢附「推薦書」正本，郵寄至「10429 臺北市松江路 156-2 號 9 樓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第二十四屆東元獎評審委員會 收」。

(四) 推薦注意事項：

1. 推薦人必須對申請人之傑出貢獻創作或成就事蹟，有具體之認識。
2. 推薦人須就申請人對社會之影響及對國家之貢獻，以具體事實及資料加以說明（非推斷或估計）。
3. 推薦人限相關領域之專業從業人員（須由兩位推薦人聯名推薦）或團體推薦。
4. 「推薦書」格式可於「申請專區」下載。

七、評審步驟：

主辦單位於每年七月底前邀請專家與學者組成「東元獎評審委員會」，並於七月底起展開評審作業，決審成績如被推薦案無法分出高下時，每獎項最多得由兩件候選人共得，獎金平分；如推薦案件屬共同創作者，必須由一人代表申請；決審結果並呈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會核定之。

八、權利義務：

本會對得獎人代表作經得獎人同意後得轉載於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出版之相關文集。

九、設獎類別分類說明：

| 類 別           | 領 域        | 內 容                                                   |
|---------------|------------|-------------------------------------------------------|
| 科技類<br>(受理申請) | 電機/資訊/通訊科技 | 電力電子、半導體、機器人、人工智慧、大數據、影像處理、有線/無線/光通訊、網際網路、資訊安全、物聯網、其他 |
|               | 機械/能源/環境科技 | 精密機械、智慧機械、自動駕駛、機器人、電動車、環境工程、潔淨能源、節能科技、微機電系統、3D 列印、其他  |
|               | 化工/材料 科技   | 石化工程、高分子、化學材料、複合材料、奈米材料、陶瓷材料、磁性材料、金屬材料、生醫材料、其他        |
|               | 生醫/農業 科技   | 農業生物技術及食品、醫藥生物技術、生物資訊、基因體、精準醫療、醫學工程、其他                |
| 人文類<br>(遴選)   | 舞蹈藝術       | 設獎定義研議中，預定於三月十日公告                                     |